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轻质油铁路装车系统隐患治理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价单位：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理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联系人：邓玉平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铁路装车台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铁路装车台（厂6路~厂11路）、油气回收装置、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给排水系统、新鲜水系统、部分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等均依托铁路装油台原有。

现场调查人员：邓喆轩、娄志亮

现场调查时间：2020年5月9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邓玉平

采样、检测人员：杨光、张娇娇

采样、检测时间：2020年6月22日~6月24日、2020年8月13日~8月1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邓玉平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其中化学有害因素包括石油沥青烟、汽油、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柴油、航煤、乙苯等；物理因素为噪声、高温。

根据定点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工作场所本次评价检测的化学有害因素石油沥青烟、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

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要求。表明本项目由于采用了密闭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在装置空气中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本项目作业现场存在的物理因素为噪声和高温。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但作业现场噪声强度较大的地点为油气回收装置真空泵86.3dB(A)，当作业人员进入到 ≥ 85 dB(A)高噪声区域内时应佩戴好防噪声耳塞；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但作业现场沥青装车过程中，沥青物料温度为130~140℃，在操作时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评价结论与建议：

对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结合本项目的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本项目属“四、交通运输、仓储业（四）仓储业2、其他仓储业”类，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职业卫生调查、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采样与检测、实验室检测，岗位作业人员职业性健康检查。本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建立健全了各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机构、落实了人员和职责，制定了各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作业人员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未检出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本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与维护经费且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